6D. 因應債權人的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1) 凡有呈請就一筆債項,或某些債項中的一筆債項而提出,則除非法院信納該債項是一 筆符合以下情況的債項,否則法院不得因應債權人的呈請而作出破產令——
 - (a) 該債項在該項呈請的日期已是須償付的或在此之後成為須償付的,但既沒有獲償付,亦沒有就其提供抵押或作出了結;或
 - (b) 該債項到期須償付時,債務人沒有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
- (2) 如呈請書載有第6C條規定的陳述,則在根據第6A條送達任何法定要求償債書後的3星期屆滿之前,法院不得作出破產令。
- (3) 如法院信納債務人有能力償付其全部債項或信納 ——
 - (a) 呈請是就某債項提出,而債務人已提出要約,以就該債項提供抵押或作出了結;
 - (b) 假若該項要約獲接受則需要駁回該項呈請;及
 - (c) 該項要約已被無理地拒絕,

則法院可駁回該項呈請,此外,法院在為施行本款而裁定該債務人是否有能力償付其全部債項時,須考慮其或有的或預期的負債。

- (4) 在為施行本條而裁定甚麼構成債務人於債項到期須償付時有能力償付該債項的合理的 希望時,須假設債權人訂立導致該債項的交易時所知道的事實及其他事宜所顯示的希 望為合理的希望。
- (5) 第6至6C條或本條的條文,並不損害法院按照規則而授權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以刪去 任何債權人或債項的方式修訂債權人的呈請和授權着手處理債權人的呈請,而如此着 手處理則猶如為施行該等條文而作出的事情僅是由或僅是就餘下的債權人或債項而作 出的。

(由1996年第76號第4條增補)